

014358

塔城地区民政志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民政处

一九九三年五月

塔城地区民政志

(1945—1985)

内部资料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民政处

一九九三年五月

45-}

台心经济网就：
为经济建设服务！

孙文高
1993.2.8

行署副专员孙文高题词

1993年元月7日

3

وہ تہ ننگا غیبین یہ یہ ، تہ لسیا تہ رمانغا
دہ رمان بولوی ، کسلاہات . چھو تہ تہ
سقتا دی قورولوی تہ صیرن تہ رمت تہ لای

مہ متقی

93.1.7

为国分忧，为民解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行署副专员买买提依明题词

1993年元月7日

《塔城地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组 成 人 员

主 任：冯义兴

副 主 任：木尔扎什 李存义

委 员：邓克俭 吕青海 张龙 王灿章 王殿文
吐尔逊江

顾 问：沙买提 达吾提

编 办 主 任：李存义 (兼)

编办副主任：邓克俭 (兼) 王灿章

5

《塔城地区民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冯义兴

编 辑：邓克俭 吕青海 张龙 王灿章

资料搜集：王灿章 张乐芑 吐尔逊江 杜万俊 吐尔逊哈孜

资料提供：吐尔森哈孜 聂庆明 洪尧常 龚伟晶 孔玲

孙莲英 袁增运 石民

摄 影：王殿文 王纯 姜滨 马忠义

审 定：冯义兴 吕青海 李存义 木尔扎什

封面设计：冯义兴

封面题字：王同江

校 对：陈恭鸿

行署大楼 →



← 原自治区
人民政府副主
席金云辉、原
北疆军区司令
员郭兴、原中
共塔城地委书
记李逢滋参加
乌苏县军民座
谈会。

→ 地委副书记单玉
兴率领慰问团到边防
哨所慰问边防驻军。





↑ 行署秘书长哈斯木汗和地区民委主任司马义看望武警战士。



↑ 地区社会福利院。

↓ 地区民政处在和布克赛尔县召开发放扶贫畜经验交流会。



↑ 地区民政处长冯义兴、沙湾县副县长诺尔敦向军队离休干部任杰臣同志颁发胜利勋章。

→ 一九八九年地委和行署在乌苏县召开地区军民团结模范县命名大会。



↓ 地区首届残疾人代表大会主席台一角。



↓ 在铁列克提事件中牺牲的烈士孙龙珍纪念亭。



← 在铁列克提自卫还击战中牺牲的二十六位烈士纪念碑（托里）



← 地区民政处全体工作人员。



→ 参加民政志编写工作的全体人员讨论民政志的修改意见。



← 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的领导和顾问审定民政志。

前 言

历来的统治阶级都离不开民政工作,尽管其形式不同,机构各异,其根本目的只有一个,为巩固其统治政权服务。因此,历来统治阶级的民政,实质是“害民之政”。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国家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新中国的民政,必然是“为民之政”。

为了比较系统的掌握塔城地区的民政史料,总结经验教训,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深化改革和开放搞活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给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一份比较完整的历史资料,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塔城地区民政处在中共塔城地委和地区行署领导下,成立了“民政志”编写领导小组,编写了“塔城地区民政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突出建国后的民政工作。

本志共分十四章五十五节,共约 40 万字。另刊塔城地区行政区划地图一幅,照片 109 幅。内容包括: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移民安置、社会福利、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民政财务等各方面。本志运用了大量史料,反映了民政工作和变化过程,集中体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政工作关心群众疾苦,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重大作用,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尤其在少数民族地区,通过民政工作,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贯彻了“两个离不开”的思想,加强了民族团结,牢固的树立了中国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事实为依据,按照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实事求是的反映历史,并尽量做到明辨是非,彰因果,辨得失,不妄加评论,尽可能避免政治化倾向,使志书充分发挥稽古鉴今,彰德训来的作用。

本志对三区革命时期的民政工作,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简略的叙述。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民政工作,力争做到纵不断、横不缺、突出重点,务求周全。此外,还根据新疆各个时期民政工作的侧重点和不同时期的特点,作了较详细的记载。

本志资料,从 1984 年开始收集,编写人员多次在档案馆、图书馆等史料集中的单位,查阅文卷、档案共 200 余卷(册),近 600 万字。摘抄登记卡片三千多张,近 90 万字。走访知情人士 50 余名,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近百次,精心编纂,反复修改。从 1987 年 3 月完成初稿后,数易其稿,直到 1991 年底始基本完稿。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级民政部门 and 地区党政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得到地区党史办和各县民政部门的支持。地区民政处党组书记、处长冯义兴同志对编写工作关怀备至,为编写人员提供了很好的条件,解决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予以及时指导,保证了编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各单位的有关人员的关心、指导和帮助,籍此表示感谢。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行政区划图

(根据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区划图翻印)

领导题词

塔城地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彩照

前言

第一章 民政组织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 第一节 民政组织概述..... (1)
- 第二节 全国解放前塔城地区的民政工作..... (1)
- 第三节 建国以后地区民政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3)
- 第四节 县、市民政机构和基层民政组织..... (7)
- 第五节 民政干部队伍建设..... (15)
- 第六节 民政部门的职能..... (15)
- 第七节 地区民政部门党组织建设..... (16)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第一节 概述..... (22)
 - 一、地理位置..... (22)
 - 二、历史沿革..... (23)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政工作..... (24)
 - 一、划区建政..... (24)
 - 二、划乡建政..... (25)
 - 三、政社合一..... (26)
 - 四、地名普查..... (27)
 - 五、政社分设..... (29)
 - 六、行政区划变动情况..... (35)
- 第三节 各县(市)行政区划沿革..... (40)
- 第四节 塔城地区境内的团场建设..... (47)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 (50)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1)
 - 一、废除保甲制建立区公所和乡政府..... (51)
 - 二、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 (51)
 - 三、恢复乡(镇)政权(政社分开)..... (52)
- 第三节 选举工作..... (74)
 - 一、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74)
 - 二、人民代表..... (74)

9

第四章 优扶工作

- 第一节 烈士审批与褒扬 (95)
 - 一、编写烈士英名录 (95)
 - 二、革命烈士传略及事迹简介 (95)
 - 三、烈士墓、碑(陵园)的分布及管理 (131)
 - 四、纪念活动 (132)
- 第二节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的抚恤工作 (137)
- 第三节 革命残废军人抚恤工作 (143)
 - 一、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标准和福利待遇 (143)
 - 二、革命残废人员的基本情况 (144)
 - 三、革命残废人员调整、复查和换证工作 (145)
- 第四节 农村群众优待工作 (147)
 - 一、群众代耕代牧制度 (147)
 - 二、优待劳动日办法 (147)
 - 三、优待现金办法 (148)
- 第五节 优待对象普查和落实三区革命优抚对象政策 (153)
 - 一、优待对象普查工作 (153)
 - 二、落实三区革命优抚对象政策工作 (153)
- 第六节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和定期优抚工作 (156)
 - 一、定期定量补助工作 (156)
 - 二、定期优抚工作 (160)
 - 三、优抚对象临时补助办法 (161)
- 第七节 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162)
 - 一、慰问烈属、军属及荣誉军人 (162)
 - 二、慰问驻军工作 (166)
- 第八节 历届优抚对象工作会议 (179)

第五章 安置工作

- 第一节 移民安置 (206)
- 第二节 巩固支边青壮年扎根边疆 (207)
- 第三节 接迁支边青壮年家属 (208)
- 第四节 自动来疆人员安置 (209)
- 第五节 疏散人员安置 (214)
- 第六节 精减退职老职工安置 (216)

第六章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

- 第一节 退伍军人安置概述 (217)
- 第二节 复员军人安置工作 (219)
- 第三节 退伍军人接收与安置工作 (220)
- 第四节 离、退休人员的安置与管理工作 (223)

第七章 社会救济工作

-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积谷备荒 (22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社会救济	(226)
一、	农牧区社会救济	(226)
二、	城市社会救济	(230)
三、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232)
四、	支边青年、自动支边人员救济	(233)
第三节	农村五保供养	(235)
一、	五保供养的形势及发展	(235)
二、	农村敬老院建设	(238)
第四节	农牧区扶贫	(246)
第八章	自然灾害救济	
第一节	历年来各种灾情简况	(262)
第二节	自然灾害救济	(275)
第九章	社会福利工作	
第一节	塔城地区社会福利院光荣院的建立	(279)
第二节	残疾人员就业工作	(286)
一、	多形式、多渠道解决残疾人员就业	(286)
二、	地区社会福利厂	(286)
第十章	收容遣送工作	
第一节	概况	(289)
第二节	乌苏收遣站	(289)
第三节	发展生产减轻国家负担	(290)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全国解放以前塔城地区的婚姻状况	(295)
第二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295)
第三节	婚姻登记	(297)
第四节	职能和义务	(298)
第十二章	殡葬改革	
第一节	殡葬改革的意义	(300)
第二节	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300)
第三节	塔城地区殡葬改革概况	(301)
第四节	塔城市公墓	(301)
第五节	额敏公墓	(302)
第十三章	民政财务管理及经费的使用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	(304)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305)
第三节	民政事业费检查清理工作	(310)
第十四章	大事记	(312—326)

第一章 民政组织机构的设置与沿革

第一节 民政组织概述

民政工作，一部分内容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早在西周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以后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虽然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政治、经济、文化状况的发展，民政工作内容有增无减，有不同的范围、制度和做法。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如行政区划、基层政权、荒政、救济工作……等等，始终是断断续续地一贯做下来的。我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以后，不仅带有封建主义的色彩，而且带有殖民地的色彩。到了清朝末期，在人民革命运动力量的逐步扩大，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维新运动的影响下，民政工作的范围也相应扩大，内容也更加复杂。它不但包括一些历史传统性的民政事务，而且也把相当于现在公安、司法、行政、城建、卫生和测绘等工作都包括了进去。综观历史，民政事务的管理关系着邦国兴衰。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延续政权，都有民政事务管理。

我国在历史上首次在中央政府中设置民政部，是在清末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撤销沿唐设制的六部，改设十一部，宣布“巡警为民政之一端”，而“著改为民政部”。民政部设置大臣、副大臣、左右丞、左右参议及承政厅（相当于现代的办公厅）、参议厅和民治、警政、疆里、营缮、卫生五司，掌管全国民政事务。1911年辛亥革命后，成立了南京临时政府，设置内务部，1928年，改内务部为内政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设置内务部，1969年，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将内务部撤销。1978年2月，五届人大通过新宪法，正式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为国务院的职能部门，指导全国民政工作。

第二节 全国解放前塔城地区的民政工作

塔城地区的民政机构的建立始于何时，无从查考，据史料记载，元朝成吉思汗西征时，曾到达塔城地区，对塔城地区所到各地，实行了专制的封建统治，除各地都驻有元兵外，并派元人分住到户，对其所谓的“异民族”进行监视。清朝时期，为巩固其统治地位，虽曾主张“施仁政”“行王道”，但在其“以夷制夷”的总方针指导下，对当地群众实行“安抚”政策，笼络当地各民族的上层人物。遇有重大灾害，虽表示对灾民“关心”，实质还是防范。民国时期，专署及各县政府内都设有内务科兼管民政工作，实行拯灾救民，名为拯民实为害民，遇有灾害，在募捐救济的借口下，贪官污吏，本民族中的上层权贵，乘机勒索中饱私囊，灾民们仍挣扎于饥寒交迫之中。

1945年7月31日，三区革命军进入塔城，同年8月10日成立了人民行政科，隶属塔城行政公署，主要工作业务：灾害救济、基层选举工作、人事、劳动。

人民行政科的编制：1945年至1946年是5人；1946年至1948年是7人；1948年至1950年是11人。

附件：1945年8月至1950年塔城行政公署人民行政科干部花名册。

1945年8月至1950年塔城行政公署
 人民行政科干部花名册

姓 名	性别	族 别	工作起止时间	职 务
富扎依力	男	吾孜别克	1945年8月至1946年	科 长
塔力哈提 阿布德加帕尔	男	塔塔尔	1945年8月至1947年	副科长
塔力哈提 阿布德加帕尔	男	塔塔尔	1947年至1948年	科 长
哈布得力木拉提	男	哈萨克		副科长
胡赛音马扎阔夫	男	塔塔尔	1948年至1950年	科 长
叶斯木哈买提	男	哈萨克	1945年8月至1949年	
热衣西发	女	塔塔尔	1945年8月至1946年	
阿布拉·黑尤木	男	吾孜别克	1945年8月至1946年	
夏吾克得	男	塔塔尔	1946年至1947年	
阿勒腾	女		1949年至1950年	
哈比什	男	哈萨克	1949年至1950年	
阿布得热依木· 肉孜玉夫	男	维吾尔	1949年至1950年	